###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均不克出席, 由委員互推問委員志龍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12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修訂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第十點地下層退縮建築)案」。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為商業區)(中山段 247 地號)案」。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6 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爲:「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第 5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 及綠地用地為慈善教育園區、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

- 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 第 6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7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8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崙背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四湖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元長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 用地)案」。
- 第 1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 第15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一一一」為特定文化專用區)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修訂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地下層退縮建築)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5 月 8 日第 15 屆第 2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7 月 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53280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 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無。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桃園縣政府於計畫書補充製作變更內容明 細表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中山段247地號)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7 日 第 36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以 96 年 4 月 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20560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金鶚(召集人)、 馮委員正民、林前委員俊興、賴前委員碧瑩、洪 前委員啟東、邱前委員文彥、孫前委員寶鉅等 7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6 年 5 月 29 日、96 年 10 月 9 日、97 年 4 月 8 日及 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 4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 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於 98 年 1 月 5 日以營授辦審字第 0973580816 號函送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及經多次電話催請縣政府儘速依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 臺北縣政府 98 年 8 月 14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662714 號函送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台 北縣政府 98 年 8 月 14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662714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縣政府為考量板橋地區產業結構變化,工業生產不符經濟效益,閒置土地阻礙都市發展等現況,故依據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辦理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面積 0 · 6985 公頃),俾利土地開發使用。建議除下各點外,其餘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據臺北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府針對工業區檢討變更 案已擬定「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在區 域都市網路的整合與配合近年強調的「三生」觀念 下,藉由重大建設引入及產業環境的轉變,將工業區 利用管控環境品質及訂定適當之回饋計畫,以疏導工 業區之整體使用機能。故請縣政府將所研提短、中、 長期各種策略及推動機制再行妥為檢討、調整、修 正,作為通案性之政策指導之參據,並納入計畫書, 以資完備。
- (一)短期策略:個案變更,為連繫申請個案與都市發展政策,以「整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

中期策略:專案性檢討,針對特定區辦理專案檢討,如「捷運場站及沿線週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及「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

長期策略:一般性檢討,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就都市整體空間結構一併調整。

(二)推動機制:利用財務計畫之執行配合工業區變更之 回饋代金轉入都市更新基金,以透過私部門工業區 再發展的觸媒效益與公部門更新基金投入的助燃效益,帶動地區之整體發展。

- 二、本案係屬「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之 「短期策略」範疇,故應請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詳為 說明,俾落實計劃之執行及提供細部計畫審議參據。
- (一)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及維護開發之公平合理性,本 案是否納入通盤檢討一併考量,若是為爭取時效有先 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則本計畫案是否已依循主要 計畫之指導或符合「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 策」,訂有對整體工業區使用調整之相關對策,請補 充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二)計畫書內並未對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提出檢討分析,為確實了解本計畫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以維護住民活動之便利及良好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請縣政府妥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及計畫人口,列表詳為檢討核算本區各種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規模及提出適當之改善規劃與建設計畫,並納入計畫書內。
- (三)本案於擬定細部計畫劃設之二處廣場用地部分,基於日後之使用機能完整性、綠化及交通動線規劃等因素考量,應接比毗鄰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中山段部分265地號土地】為商業區)案(聲寶公司開發案)』,將廣場用地(綠敷率不得低於40%)納入主要計畫,併同法定空地作整體綠化計劃且綠化與景觀部分應加強處理配合周遭環境,並強化其與捷運站間連通性,詳為規劃納入計畫書內。
- (四)考量本案商業區未來開發完成後,因其發展功能與

定位,將吸引人潮並增加交通旅次,對附近地區交通 系統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日後毗鄰之聲寶公司之開 發及同一街廓雄獅公司陸續開發案,更將造成交通旅 次頻率之集中,周邊道路服務水準遽降,環境惡化, 且於民國 100 年基地東側之捷運車站將完工啟用,亦 必造成交通旅次之調整與運輸行為的改變,故請縣政 府評估全街廓完成開發後之開發總量體,預測交通 量,及道路服務水準後,並研提各項交通衝擊改善方 案,納入計畫書內。

- (五)本案容積率由 460%調降為 282%,雖然開發量體減少,惟交通影響評估部分勢必因開發內容更動、使用強度不同而有所差異,故請重新預測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後,並將評估結果送台北縣政府交通主管機關確認同意。另關於停車空間數量之配置除需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需考量捷運系統運轉後運具調整,停車需求減量等因素,請縣府研提具體之區域改善停車方案及商業停車需求之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內
- (六)本案之開發與左側之毗鄰之聲寶公司開發案有緊密關連,時程及進度應予配合,否則施工期間將造成周邊地區之交通癱瘓,且其所劃設之道路及廣場,需整體使用,應同時取得開闢,請縣政府說明二者之開發方式、時程、施工計畫及相關配合事項,並納入協議書內容,日後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七)請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 延燒防止地帶等及窪地水患防治相關事項,妥為補充

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三、涉及本會第662次會及第675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
- (一)本案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需研擬整體規劃以利發展,據臺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已研擬完整街廓整體規劃構想並提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故請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作為同街廓內後續變更時之參據。
- (二)據臺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擬採折算代金方式繳納,且提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代金運用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並請縣政府將有關代金之運用如何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補充納入計畫書。
- (三)依據該「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規定 核算,本案變更為「商業區」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 於 282%。
- (四)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五)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依第(三)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之1.5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響。
- (六)將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並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 (七)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有關自願回饋捐贈代金及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以為執行依據。
- 四、請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商業區之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配置示意圖、容納人口、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環境景觀、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污水之處理)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之依據。
- 五、本案開發行為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 理。
- 六、請縣政府將本案所劃設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自願捐贈土地面積及捐獻代金所佔之比例資料詳予列表補充說明,又本案開發完成後開發者所提供之公共設施項目、面積、區位、比例資料及其他承諾事項,請一併彙整列表說明,納入計畫書。
- 七、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臺北縣政府於該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以資周延。
- 八、將本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中山段247地號)案」。

- 九、本案請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變更都市計畫案如經大會審決通過,係屬重大訊息,應請申請開發單位(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確實依照證卷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 適法。
- 十一、檢附有關本主要計畫案臺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工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之檢核表,供審議 參考。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6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據新竹縣政府 98 年 7 月 10 日府工都字 第 0980109928 號函辦理。
- 二、變更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6案,前經本會94年7月26日第613次審議決議略以:「一、照縣政府於會中所提變更計畫圖通過,惟將本案之商業區(二)、住宅區(一),本計畫區其餘商業區、住宅區則配合修訂為商業區(二)、住宅區(二)。……」。
- 三、復查本案係變更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依本會 決議應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後,始能報由內政 部核定,新竹縣政府鑒於本案開發期限即將屆 滿,爲利區段徵收之繼續進行,前以 97 年 7 月 17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96271 號函報展延開發期限, 案再經本會 97 年 9 月 23 日第 691 次會審決將本 案開發期期展延至 99 年 8 月 15 日。惟新竹縣政 府於擬定細部計畫作業期間,為使該區土地作更 適當合理之使用,依據實測之現況地形、地貌, 並參酌民眾對本計畫所提建議及區段徵收實際作 業需求,調整局部計畫內容,並以上開號函報請 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因尚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及公共設施用地

之劃設,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 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 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爲:「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 第 2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7 年 7 月 7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8521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 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賴 前委員碧瑩、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孫前委員 寶鉅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7年8月29日、97年9月26日及98年3月17 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 意見,並經新竹縣政府98年7月22日府工都字第 0980117557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 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新竹縣 政府 98 年 7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17557 號函 送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關西都市計畫案」係於民國 63 年 1 月發布實施,於 民國 72 年 11 月及 85 年 10 月分別辦理第一、二次通盤檢討, 計畫面積 433.32 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竹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計畫書記載關西鎮未來發展定位為新竹縣「觀光休閒文 化產業發展大鎮」,惟如何結合既有休閒農業,地方特色 產業,自然景觀資源,以達成發展觀光休閒與文化產業之 目標,請縣政府妥為研擬本區整體發展計畫、未來願景及 各項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且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重製後面積增加 8.52 公頃,除請縣政府妥為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綜理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綜理表內外,並應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以利查考。
- 三、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 人口 25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0.67 公 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2.16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 積 3.08 公頃)、體育場所(面積 0.00 公頃)、廣場(面積 0.05 公頃)、綠地(面積 3.02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 2.22 公頃)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畫面積 1.89 %,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 之規定,

本計畫係屬老舊街區,本次通檢並無重大開發案件,且已 於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十八案中酌予調整補充公園用 地,故採納縣府列席人員意見,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 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 補充。

- 四、本計畫區現有關西第一戲院、警察分駐所等歷史建築,應請縣政府妥為調查、規劃、保留,用以保存本區都市紋理與記憶,培養地方認同感,發展地方魅力,充實在地人生活內涵,並作為推動地方文化、觀光產業活動之特有歷史、人文景觀元素。
- 五、關西鎮內歷史、文化資源非常豐富,為具有風土人情、人文史蹟、景觀優美、充滿地方文化特色空間之山城小鎮,故請縣政府配合空間環境,妥為建構配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以符合健康環保的節能減碳、生態保育都市發展潮流,同時吸引休閒觀光人潮,活絡地方相關傳統產業,創造商機。
- 六、依計畫書記載本鎮為全台的「長壽之鄉」,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除請縣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劃設相關之福利設施用地,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 七、本計畫未劃設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 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 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 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八、爲了解本區道路系統等級及週邊整體道路銜接情形,請補 充劃設交通路網結構圖,並於圖中標示各計畫道路之路 名、寬度及相關聯外道路欲通往地區地名,納入計畫書內。
- 九、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妥為敘明災害歷史、建立災害標示、維生設施及警消系統等,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與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修正各項防災空間名稱、面積後,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十、本案「河川區」應由新竹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十一、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 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 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 於91年7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 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 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十二、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

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 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 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 之旨意。

- 十三、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 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 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 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 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十四、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五、本計畫新竹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 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六、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新	原			變		更	p	]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編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_	變一	畫年	期		図 95 年		民國			二案期	次通盤 ) 予以 § 。	檢討) 變更計	(草 畫年	
11	變二	重本區調整	十畫	比例	三千計3.32	畫圖	比例	尺計	畫圖	原用測計1/並義圖備1. 2.	計執,畫00人衣會重畫行將畫00人展議製圖,舊圖都戶戶	26/3000清前,前實案宣後26/3000清前則辦 畫施定。土形の 畫展理 定辦, 地	圖都為圖繪計 期法辦 使重市新,疑畫 通第理 用	併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第二、十三點。

新	原			變	更		Þ	<sup>k</sup> J		容														
編	<b>編</b>	位	置		 計		新	計	<u> </u>	畫	變	Ĭ	更	理		由		7	本會	車	多案	小糸	1	
		134 ]	且	<b>小</b>	<b></b>	重	加	ū		鱼	又	,		江		щ		7	初さ	步延	建議	意見	J	
號	號	11 de 1	=								12-	akt Z.	<b>西</b> 炒	をある	· 11	m	1	กรา	日久	-1-	<u> </u>	۲۲ ۲۲	τ-	<sub>□</sub>
三	變十	計畫圖北側二	品厂	工業日	邑 (-	<b>-</b> )	變電	所	用地	i.		對台 況與						照通:			付	核議	息	兒
	=	業	品品	(0.2]	公頃	)	(0.	19	公埠	<b>(</b> )		相符									府	核議	意	見
		(-)					住宅			- \	況	變更	為	變電	所	用		通:			•			,
							(U.  附帶	. 02 ミベダイ		( )		,將葬												
							111. 1			纟更		f.有灵 為住?			事 辺	力								
							為	住:	宅區	區應	備	註:												
							体型	えー; で 古っ	新化	<b>上</b> 以	1.	依變	電所	「現》	兄位	【置								
								市				(明 336、3												
							巨	]饋	審講	튗原		342 🕥	347	)由.	工業	美區								
								] _ ;				變更為	<b>鸟變</b>	電所	用均	也。								
							得	以20	70 ′ 代 金	业辨	Z. '	住宅用	<b>血</b> 愛	ご 史 <i>を</i> ( 明	內變 一種	电段								
							理	2回1	饋,	惟	ز	347 - 2	地景	虎)										
							總	交	代金	以上	3.	其他	私有	地位	并辨	近								
								炎。 目的.			(	分區 〔明~	變男	L為1 39	E モ 7-1									
							告	現	値か	口二		328 - 1	心 1X 、			`								
								2 計	算	為		330-1				`								
							マ  2. 並	·。 6 確 :	於由	持		332-1 334-1				) ()								
							建 建	1 築	執照	開前		341-2												
							完	成	回饋	貴或		345-2	2.34	6-2 ±										
								え金糸 こ・コ				l5 筆	) 。 -	-										
								建建																
								3 .		,,,														
				住宅區	<u>.</u>		變電	所用	用地															
				(0.0]	公頃	)	(0.	01	公垟	<b>(</b> )														

新	原		變	更	p	9	容						1 4 + + + + +
編	編	位 置	原言	書 書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u>!</u>	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	, —	·	·							初步建議意見
四		計畫區中、業區工業區	(17. 21	公頃)	(17.	工業區 21 公頃		備除工業業	注: 新編號 器區 題 題 題	三、五 地外, 更為	·變更 其餘 乙種	<b>之工工</b>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	變四、逾期人一	存(三)	(0.18 d) 上(0.18 d) 二(0.18 d) 二(0.18 d)		(0   乙(   宗(附1.	專8 工0 專96條業宗應縣地更原回為用饋劃地,,付計議。用公 業公 用公件區教依都區回則饋公地部為。整如 應縣委區頃 區頃 區頃.變專「市土饋」長共,份公 體有計提都員後	) 更用新計地審辦%設其應園 考增畫送市會	2. 3. 備1. 2. 3.	寺文定區「「經通280余乙祭朝範範整可更廟化之名保宗清都年正3,種。音圍圍,川為,資古稱存教查計一章、由工 禪大,將區宗	原产蹟相正專營圖一览1保業 是於配其以教 私工建填示用 法110亿亿保产,混 用格不通置65存區 转原合所外專 10人面位者之禪川段470調存保為濱 區位符變區 區, 現原合有外用 63所面省,。禪川 、、氨調		屬指分將為 一酌意將剔為實 用區調除變 65 捨滿00 有外、、、,	於欄位外、其餘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 選過。 2. 照縣政府 通過。

新	原		變		更	Þ	9	容						
		位置				1			孿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W	۵ ا	里	1771	ьl	些	~			-		初步建議意見
新編號   六	<b>凉編號</b> 變五	區北側 原河區 工南 四側	原 行(34. 農(0. 道行(0. 道行(0.1)))	計 區1 區7 用8 用區9用區計 公 公 地公 地位公地使	畫 頃 頁 兼用頁兼   畫 ) 供 供	新 河川 (34.	計 區 41 2 編 兼	畫公頃)	2. 3. 備1. 2. 3.	牛濟資門石之經河圍圍稱  區兼配定為次區川用註依北09新分經309定治線圍區依部 欄部源水門使套治線,為道使供合,主,名區 ]: 9 56竹行套500之理,線。據9 河水局庫水用繪理;首河路用河水應,並稱 ] 0.70縣水繪370關計治內 經2	行利調集庫需關計調修川用「川利义道期,東 6.520政區新月21西畫理變 濟1 6.51定人處查水分求西畫行行。兼道候法川路行更達 9.51府解析建 鎮用畫更 部 6.50克解,區分。 6.50克解 6.50克解析建 鎮用畫更 部 6.50克解	區北非,洪 鎮用水水 供路柜相區使水為 ())产號辨事縣水號牛地用為 及引工號工號行依區屬且計 牛地區區 行用 關使用區「路 水 函理宜政字函欄範地河 內6 、 聯水經水石無畫 欄範範名 水地,規用為分河使 利第請部。府第核河圍範川 政日第台第署區	1. 2.	初步建議意見.併小組初步建議意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編	編	位	置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申	,	本	會專	案	小組	1
		111	<u> الح</u>	小小	,	0	鱼	3141		ום		里	X.		~			14		初	步建	注議	意見	<u>.</u>
號	號	TE:	<b>止</b> 1aa	1-	1. F			71.	마틴 <del>리</del>	<b>事 业</b>	巨		1	٤L	lati '	- 1-	h 15=	٠ ١٢ ١-	; <sub>1</sub> ]_	lati 🐪	r #	ric ±	r m	<u>ا ا</u>
せ	變六、人5		<b>牛行</b>				頃)	(3附未規理計規後依台則條	開4帶來畫,畫定續都灣第規使	8条應方得完辛餐市省2定公件以方保第理展計施、申	頃:整式都7以不畫行20	) 體辨市條利得法細]	2.	濟資門石之經930定治線後圍河水人況區「「業後發註欄部局石函	部源水門使套530之理,,線行區民使縮休休區續展:河水9字請水局庫水用繪3.7關計調治外水縮陳用編閒閒有整願 行利.第新	利調集庫需新月2日 整理之區編情的農農所體景 水處 50竹利了不 新府2日畫行計之區語情好部 前第四共 水處 50竹	處查於分於竹建2鎮用水畫原者印意形分業等惡見與 區北(190縣水區,區洪。縣力號牛地區用屬屬 見泉變區區隔劃目 傍區00政	」與農 ,以利 落實	记成某然然急續留點資論1. 2. 2.	,,使景資意利,妥料決詳河水河災能後水提內質關施河而用觀源的用請為後定為上體床害、,構出涵、配及	「河,元謹指,縣前,: 神於系高、目提想一、面套具流階屬素順 故政補再 補係 一 出計 传臨本	水上震真導本府先提一充盈、度河前十十閒臣占幾體達此一,一屏本府記提一分域水變川旬十畫農用十制可	<b>鱼則內爲規則案依羊請 人土道化— 巨關。長內闌,丁清供稀確律發暫下細大 析土變、整用親 業容河管行</b>	微作有保、及予列書會 牛、遷歷體現山見農自自有永仍各面部 楊集 史巧沉躬
八	総	立	公 挫		33 田	1sh		雪。	<b>企</b> 重	豆田	區		宜日		<b>悠</b>	上山	莊 喢	计信息	· 未	安加	,形:	22 ↓	- Ish	所右
	變八	部· 1 年	份 機	(代)			頁)		信專6.05				份地灣台符國策備變安圍	有登電灣合營,註更段核	限記信郵實事子:範845公為協政際事以 置5	司財、會送月業變 以地依	<b>地團財所,營。  關號</b> 用法國防,營。  西為	宽,六圈有及 白準餐信且人法,配化 鎮(鑑) 巴氧	權府信市紅項業零餐大	人核專計則第、售飲樓后議用畫第二一業業)	意意區法30款排貨一用	書見惟台條(發身般	<b>リ差不學之金業服商照更得省1融、務業</b>	縣為為施第保一業辦政電者行 險船

新	原		變更	內	容					
		<b>小</b> 昭				4	呑	т₩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編	位 置	京 計 畫	新	計畫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1		<del></del>			<b>Ya</b>		
九	變九		加油站用地 (0.13 公頃)	加油站。 (0.13 2	•			實際用途, 事業民營化		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76	HU.		(0.15 2	<b>公</b> 月			产亲风宫儿 以變更。	I LIX	2.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住 宅 區 (0.00 公頃)			2.	加油站具	專用區變更		過。
						4		月段 268 地 乙為中國石		
			加油站用地 (0.02 公頃)	住 (0.02	宅 區			· 依現況使		
			(0.02 公頃)	( 0.02 附帶條1	件:		更為加油	由站專用區	. •	
				1. 加油	站用地變			有土地併鄰 東		
				更為位	住宅區應 新竹縣都			更為住宅區	. 0	
				市計	例们 称矿 畫地區土	1.	松有 土均	也 264、26		
				地變	更回饋審			7 · 273-2		
					則」辦理			273-11、2 分土地併鄰		
				但いん	30%,並 代金辦理	1 .	分區變勇	更為住宅區	0	
				回饋	, 惟繳交	2.	變更土地	也面積四捨	五	
					以繳交時			复未滿 0.0 以 0.00 公り		
					期的土地 現值加二		<sup>八百</sup> 。	7 0. 00 A	777	
				成計?	算為之。					
					於申請建					
					照前完成 或代金繳					
					スハ亚級 宜,始得					
					建造執					
				照。						
+	變	郵政用	郵政用地	郵政事	 業用地	為	符合實際	祭用 途,及	配合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地	(0.07 公頃)	(0.07.4)	•			策,予以變		
	1	<u>ان د</u>	(0.01 公内)	(0.01/2	<b>ロ </b>	Α-	-J TUIX	水,了以发	. 义 °	

				_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編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	變	土地使	已訂		修訂			1. 酢	2合分[	區內容詢	調整。	除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
	+	用分區						2. 增	訂建	築退縮	及停	事業設施,請縣政府參照
	1	管制要								之規定	-	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
		點						備註	-	C//U/C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b>元</b> 立						• • • • • • • • • • • • • • • • • • • •		_		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妥 為訂定退縮建築規定,併
								辞兒	表十四	<u> </u>		納入計畫書外,其餘詳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
												照表。
十二	變	增訂都	未訂		新訂			為避	免都市	災害,	<b>将防災</b>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	市防災								設施、決延燒原		意見第九點。
	-	計畫						帶等	事項補	有充規劃		
									書規定	•		
								備註詳第	· 六章第	,		
								V 1 /1	ハナル	· N/ N/		
+	人	關西高	住宅區	<u>.</u>	學校》	用地		為維	持關語	西高中村	交園	擬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三	2	中北側	(0.4)	7 公頃)	(0.4)	17 公頃	)	完整	性及注	<b>落實實</b>	祭使	通過。
		, , , , ,				-				· 更部分		
										月地(阝		
								-	-			
										<b>、</b> 441 等	一地	
								號)				
								備註	:			
								關農	段 43	1 • 432	<b>•</b> 441	
								等地	號為口	中華民國	國所	
								有,	管理模	幾關為 》	<b>影西高</b>	
								中。				
								'				
					]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編	編	位 置		計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741	-1	프	1/1	21	<u> </u>		, ,			初步建議意見
+	人	關西國	附帶	<b>條件</b>	:	附措	<b>静條件</b>	:	該住	字區	基地氧	節圍	除將變更面積記載於變更
四四	3	小南側	應另				· / / · <b></b>				且原即		內容欄位,並將回饋 25%
		住宅區	部計				上 式辨理						土地集中劃設為與學校間
		12-06			公共		遺部份						之隔離綠地,以保持學校
			_		具具		夜 「新						教學寧靜及住宅區環境品
					理之		都市計				,使		
					型∼ 務計		B上地			· 行。	人	777	意見通過。
					细部		回饋審		相 備註				念儿型型
			三 計畫				可 明 番 則 <sub> </sub> 辨				時由化	マカ	
			1 国 程序	-			ロ」デル 貴 25%			_	时带作		
			程丹發照				貝 20/0 旱以代				住宅[		
			<b>按</b> 八、	廷米			可以代 里回饋				任七郎行擬名		
							主口頃 敫交代			_	11 級) 並配		
							叔父代 敫交時					_	
							•				共設加		
							期的土				體公立	_	
							告現値 よ計算			-	業計	_	
							成計算 2	為			部計		
							之。	<del>-</del> ф 2±		-	程序如	估付	
							<b>並應於</b>	•		照建		<i>₩77 →</i>	
							建築執				竹縣都		
							完成回						
							弋金繳						
							主,始				為住名		
							<b>須建造</b>	孰	回饋	部份	為 25	% °	
						ļ	<b>烈</b> 。						

新	原		變更			內	容					1 / 2 1
編	編	位 置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號	號											建議意見
+	人	部分市	市場用地		住宅	芒區		1.	既成道	<b>直路左</b> 位	則市	除配合現況地形,將駁坎下
五	4	三用地	(0.15 公頃	)	(0	. 11 公	頃)		場用地	也自都下	市計	方坡地部分,併鄰近分區變
					附骨	<b>带條件</b>	:		畫發布	百至今(	乃未	更為農業區外,其餘照縣府
					1. 市	市場用:	地變		開闢使	<b></b> 更用,「	同時	核議意見通過。
					更	更為住:	宅區		人口列	卜流的声	趨勢	
					原	應依「	新竹		顯示現	見有市場	易用	
					杲	系都市:	計畫		地無增	曾加之智	喬	
					封	也區土	地變		求,故	) 既成主	道路	
					更	更回饋	審議		左側未	作市均	易使	
					原	原則」	辦理		用部分	分併郷る	丘分	
					E	回饋 25	% ,		區變更	色為住宅	È	
					Ĺ	位得以	代金		品。			
					旁	辞理回(	饋,	2.	考量市	「場防す	炎災	
					竹	<b> </b>	代金		考量,	以既居	战道	
						以繳交	-			川界線内		
						當期的.				M寛計	畫道	
						公告現			路。			
					_	二成計	算為					
						と。						
						<b>並應於</b>						
						建築執						
						完成回位						
						弋金繳	-					
						主,始2	• .•					
						須建造:	孰					
						烈。 5 四 儿						
					_	各用地	, <del>,</del> , ,					
					( 0	. 04 公	頃)					

亲	ŕ	原		變	更	F	为	容					
絲		編	位 置		計 畫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易		號		/ <b>4</b> ,	-1 =		-1	1	-				初步建議意見
+	_	人	計畫區	農業區		河川	區		頭前	溪、鳳山	山溪オ	く道治	除河川區名稱部分,併
六		6	西南側		0 公頃)		. 30 公	(頃)		畫線內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	, , ,			. ,,,	·	畫使用			十點外,其餘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治理計			15/14/14/15
										農業區		·	
									川區		~~		
									備註				
									•	濟部水	利署	第二	
										局提供		•	
									繪。	,,,,,,,,,,,,,,,,,,,,,,,,,,,,,,,,,,,,,,,		,,,,	
+		逾	計畫區	農業區	<u> </u>	道路	8用地	ı	關西:	都市計	書區)	內 118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セ		期	內 118		8 公頃)		. 38 頃			道道路			
		人	縣道由	`					線南	北兩側	路寬	不	
		2	台三線						同,且	且銜接言	十畫區	<b>區外計</b>	
			至計畫						畫寬	度為 15	公尺	之道	
			範圍線						路,為	為考量防	方災需	京求與	
			間之路						完善	交通機	能,	配合	
			段						118 県	縣道寬原	度劃部	殳 15M	
									計畫	道路,主	色自屑	京計畫	
									道路	中心線	向雨3	邊均	
									等拓	寬為 15	M ·		
									備註	:			
									北側	2 號道:	路為	15m ,	
									南側	為本次	變更	路	
									段,自	由台三絲	泉至言	十畫範	
									圍線.	之間路	寬原	為 8m。	

新	原		變更		內	容					1 A +
編	編	位 置		<b>新</b>		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	_					初步建議意見
+		市四用	市場用地	公	園用地		1. 為保	<b>保存本</b> 區	都市紋	(理與	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		地及南	(0.35 公頃)	(	0.32 公日	須)	記憶	,推動均	也方文化	上及觀	2. 本案如准予通過,為符合
		側住宅		步	道用地		光,	<b>坂變更</b> 屬	闹西警察	<b>尽分駐</b>	程序及避免影響他人權
		區與道		(	0.02 公日	須)	所所	在之市口	9用地為	马公園	益,本案應請縣政府補辦 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
		路用地		商	<u>業</u> 區		用地	,作為具	具有吸引	力之	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	0.00 公頃	()	人文	景觀元素	<b>素;並</b> 得	<b>星作多</b>	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否
					宅區 0. 01 公頃	i)	目標作	使用,以	以利警察	<b>尽分駐</b>	則再提會討論。
				附	帶條件:		所得	為原來係	吏用。		
					市場用地 更為商業		2. 為禾	月未來歷	<b>史建</b> 築	兵與公	
					區、住宅	區應		親近性與	與便利性	生,依	
					依「新竹 市計畫地		據當日	地建築珍	見況與權	笙屬 ,	
					土地變更	回	變更	部份商	業區(	45. 69	
					饋審議原 辦理回饋	_	$M^2$ ).	住宅區	(51.09	$M^2$ ).	
					業區 35%	6,住	市四月	用地 (2	50.74 M	1 <sup>2</sup> ) 與	
					宅區 25% 得以代金		道路)	用地 (8	$.58  \mathrm{M}^2)$	為人	
					理回饋,	惟繳	行步运	道用地	(4M) L	人利通	
					交代金以 交時之當		行。				
					的土地公		3. 考量	<b>現況道</b>	<b>直路開闢</b>	情形	
					現值加二 計算為之		與權	屬,市口	四用地南	与側計	
					並應於申 建築執照		畫 8M	道路配	合現況	、公有	
					完成回饋	或	土地	權屬。			
					代金繳交 宜,始得		(變更	2土地面	積四指	五入	
					建造執照			<b>L後未</b> 滿			
			商業區	步	道用地			以 0.0			
			(0.00 公頃)	()	0.00 公頃	( )		其中「参			
			住宅區	步	道用地			也為商	•		
				()	0.00 公頃	( )		1M <sup>2</sup> ;「			
				道	路用地			人行步		_	
				()	0.01 公頃	( )		69M²;「∮			
			道路用地	步	道用地			入行步:		_	
			(0.01 公頃)	(	0.00 公日	須)		3 M <sup>2</sup> ;「∮			
				公	園用地			·步道用 「磁車:	=		
				(	0.01 公日	須)		「變更道			
				住	宅區		毛區	.」為 6.	Z4 M)	0	
				(	0.00 公日	須)					

## 十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_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原	條	文	增	修	訂	條	文	調	整	理	由	議意見
- \	本要點依都市	計畫法	-,	本要黑	占依都	市計	畫法第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第 22 條及同	法台灣		22 條	及同:	法台灣	彎省施	院 图 3				過。
	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		行細貝	<b>刂第</b> 3	15 條丸	見定訂	法台灣	彎省	施行		
	規定訂定之。			定之。	)			修正的	余义	0		
二、	住宅區建蔽率	不得大	二、	住宅區	建蔽	率不行	导大於	修訂	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於 60%, 容積	率不得		60%,	容積	率不行	导大於					過。
	大於 200%。			200%	0							
				*	あ提チ	十居住	環境					
				品質	及解	決 停	車需					
				求,建	<b>E</b> 築基	地於日	申請建					
				築時,	其建	築樓上	也板面					
				積在2	250 平	方公人	尺(含)					
				以下。	者應日	留設一	-部停					
				車空間	引,超	過 25	] 平方					
				公尺	,每	150 곡	产方公					
				尺,增	曾設一	部,有	旦建築					
				基地值	堇面臨	4公/	尺人行					
				步道用	月地者	,免征	衣以上					
				規定新	痒理。	所留言	没之停					
				車空	間如	屬同	一戶					
				者,得	早免依	建築技	支術規					
				則留部	足車道							
三、	商業區建蔽率	不得大	三、	商業區70%,	建蔽	率不行	导大於 导大於	修訂	. 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於 70%, 容積	率不得		350%	0							過。
	大於 350%。			品質	易提チ 及 解	†居住 決停	E環境 車需					
				求,建	: 築 基	地於日	申請建					
				築時,	共建 250 平	<b>亲楼</b> 5 方公/	已被町 (含)					
				以下之	者應旨	留設ー	-部停					
				公尺	,每	150 ㅋ	方公					
				尺,增基地值	堇面鸱	.4公/	マ人行!					
				步道用	引地者	- ,免人	衣以上 没之停					
				車空	間如	屬同	一户					
				者,得則留認			支術規					
				, 14 LH L	- 1 ~	-						

	1		1 / + + 1 / 1 / + +
原 條 文	增修訂條文	調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四、乙種工業區建蔽率不	四、乙種工業區建蔽率不得	修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得大於70%,容積率	大於 60%,容積率不		過。
不得大於 210%。	得大於 210%。		
五、保存區建蔽率之不得	五、保存區建蔽率之不得大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大於 60%,容積率不	於60%,容積率不得大		過。
得大於 160%。	於 160%。		
	六、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之不	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得大於 30%,容積率		過。
	不得大於 100%。		
	七、電信專用區以供電信事	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業相關設施及其必要		過。
	附屬設施為主,且不得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1項第5款使用。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	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得大於 40%,容積率		過。
	不得大於 80%。		
八、機關用地及郵政用地	九、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1. 條次更動。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大於 50%,容積率不	2. 修訂。	過。
50%,容積率不得大	得大於 250%。	3. 郵政用地移列	
於 250%。	其設置之汽車停	至第十二點。	
	車空間數量不得小於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數量之2倍。		
七、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	十、學校用地:	1. 條次更動。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得大於50%,容積率	(一)國小、國中用地之建	2. 修訂。	過。
(1)國小、國中用地不	蔽率不得大於50%,		
得大於 150%。(2)高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中)職用地不得大於	<b>%</b> ∘		
200%。	(二)高(中)職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 50%,容		
	積率不得大於200%。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調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十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	條次更動。	議意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得大於50%,容積率	得大於50%,容積率		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恐
不得大於 240%。	不得大於 240%。		100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171 701. 24070		
	   十二、郵政事業用地以供郵政	1. 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事業相關設施及其必要	2. 配合變更郵政用 地名稱,修改為	過。
	附屬設施為主,且不得	郵政事業用地。	
	為一般商業及其他公司		
	行號辦公室使用。其建		
	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50%。且		
	開發建築前應先經新竹		
	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		
	其設置之汽車停車		
	空間數量不得小於依建		
	築技術規則規定數量之		
	2 倍。		
九、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	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	1. 條次更動。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	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	2. 依 92. 03. 20 內政	過。
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	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	部公告廢止「實	
施:	施:	施都市計畫地區	
(1)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	建築基地綜合設	
街廓或符合左列各款	空間獎勵部分得依內政	計鼓勵辨法」,納	
規定,並依規定設置	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	入修正「建築技	
公共開放空間者,得	規定辦理。	術規則建築設計	
依第 12 點規定, 增加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施工篇」。	
興建樓地板面積:	面積使用者,得增加所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	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度在8公尺以上之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道路,其臨接長度	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		
在 25 公尺以上或	限。		
達周界總長度五分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之一以上者。	館、博物館、藝術中		
2. 基地面積在1500平	心、兒童青少年、勞		
方公尺以上者。	工、老人等活動中		

原條文	增	修	訂	條	文	調	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		/\	ン、景	観公共	設施等					7,7 2
板面積供下列使用				使用用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集中留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0 平方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經目的						
基地容積率之30%為				核准言						
限。		1	益性基	金管耳	里營運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		<del>j</del>	者。							
書館、博物館、藝		2. 廷	建築物	留設空	間與天					
術中心、兒童、青		木	喬或地	下道:	<b>連接供</b>					
少年、勞工、老人		1	公眾使	用,經	交通主					
等活動中心、景觀		ŕ	管機關	核准者	0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使用;其集中留設										
之面積在一百平方										
公尺以上,並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設立公益性基金										
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										
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公眾使用,經交通										
主管機關核准者。										
依前項規定所得增加之										
樓地板面積(ΔFA)按左										
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										
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率之百分之二十:										
$\Delta$ FA=S*I										
A: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										
積。(其 定義與計算標										
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										
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										
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										

原	條	文	增	修	訂	條	文	調	整	理	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 意見	步建
	定: 1. 商 業 I=2.89(S/A <sup>2</sup> 2. 住宅區、 地: I=2. A-1.0) <sup>1/2</sup>	機關用												
置基公商以地者面規	定第九點第空間 完第九點第空間 光光開放臨基基, 上為 1500 是 2000 是	之為面方機尺樓第樓建為積公關以地九地縣20在尺用上板點板	刪除					與第。	;+0	四點名	含併係	照縣政府	核議意	見通
				質力積之總乘%及,獎解作,以任	考集條其 不法 化里量基件 工具 定本件 工具容 下下	市共也,頁超尽市可空共符得獎過積更提問於合同勵基率新高	拖各诗面也的条容項適積面 例例受容用之積50規	増言	Γ°			照縣政府	核議意	見通
	、建築基地內 空地,應留設 一以上種植 木。	二分之		定線以基理、地域、	也應植 率比存 ,並依 綠化幸	裁應付 新 新 持 所 防 場 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建築 - 點辨				•	照縣政府過。	核議意	見通

原	條	文	增	修	訂	條	文	調	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十六	· 本計	十畫區	內申請	建築基	増訂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地達 2	2000 -	平方公尺	尺(含)				過。
				以上者	当,應	先提送	「新竹				
				縣都市	<b></b> 市設計	審議委	員會」				
				審議道	通過後	、始得.	發照建				
				築。							
				住	宅區	、商業	區為鼓				
				勵大往	<b></b> 「廓整	體發展	,得增				
				加其樓	虔地板	面積為	獎勵,				
				其增加	口之樓	地板面	積以原				
				總樓地	2板面	積(建築	基地×				
				法定容	<b>尽</b> 積率	) 乘以	一定比				
				值之獎	<b>基勵係</b>	數計算	:				
			基均	也規模		獎勵係	數				
				M²(含 2000M²		5%					
			1	$0M^2$	至	9%					
			500	0M <sup>2</sup> ( 4	含)						
			500	0M <sup>2</sup> 以_	上	10%					
			申	請本何	条款步	養勵者,	均應自				
			道路	各境界	線至	少退縮	五公尺				
			建築	築,且退	退縮地	不得設	置圍牆				
			並原	應植栽	綠化	0					
			女	口有 開	挖地	1.下室さ	こ必要				
			者,	地下層	<b>層應自</b>	最小退	縮建築				
			距离	谁後,如	始得屏	<b>閉挖建築</b>	,如屬				
			角上	也,應	以較	寬道路	為退縮				
			面,	兩面這	道路寬	<b>夏</b> 度相同	者,擇				
			— i	艮縮,	以利	植栽綠	化及透				
			水	0							
十二、	各項管制要點未	規定	十七			未規定	_			1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者	,適用「都市計	畫法		用	「都で	市計畫法	去台灣	2. 修	訂。		過。
台注	彎省施行細則」	及其				細則」					
他	有關法令之規定	0		有關	關法學	令之規定	₹ °				

## 十八、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姓名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意見	本會決議
1		明德段	中華郵政公司所	請於關西都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	併變更內容明
		538-1	有明德段			細表第十案變
						更為郵政事業
			545 地號土地,於			用地,並採納新
		(郵政用		區(商業		竹縣政府列席
		地)	, -	區),並依「都	用地,查本次通盤檢	
			第二次通盤檢討			後再納入中華
			由商業區變更為	事業土地檢	都市計畫委員會專	郵政公司刻正
			郵政用地,依「都	討變更處理	案小組審議,並已依	進行之該公司
			市計畫國營事業	原則」相關規	審議意見修正計畫	管有土地變更
			土地檢討變更處	定,得免提供	書圖提送內政部都	都市計畫專案
			理原則」相關規	相關負擔捐	市計畫委員會大會	通盤檢討案中
			定,經都市計畫程	贈。	審議中,經查中華郵	辨理。
			序變更土地使用		政公司刻正進行該	
			分區為公共設施		公司管有土地變更	
			用地或專用區		都市計畫專案通盤	
			者,依前開處理原		檢討作業,建議納入	
			則恢復變更為原		前開以利統整辦理。	
			土地使用分區			
			時,得免提供相關			
			負擔捐贈,因前開			
			等土地鄰近商業			
			區且於原計畫亦			
			劃設為商業區,請			
			於關西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			
			討)恢復為原分區			
			(商業區),以資			
			配合國營事業土			
			地資產活化。			

第 5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及綠地用地為慈善教育園區、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5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7 年 9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39113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23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6188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周委員志龍、陳委員麗紅、顏委員秀吉、羅委員光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7年11月11日、97年12月9日及98年7月3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苗栗縣政府98年8月13日府商都字第0980135566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考量本案劃設之文教區日後擴校發展需求及避免影

響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故除將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六之住宅區修正為文教區(惟其回饋條件仍維持自願捐贈可建築用地10%,剩餘部分再提供其中30%作為區內必要公共設施。)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該府98年8月13日府商都字第0980135566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苗栗縣政府據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為落實心靈改造與人文關懷並提供地區性學習場所以落實各項社會福利設施擬於苗栗市規劃設置慈善專用區,以厚實苗栗地區社會福利及高等教育之基礎,故辦理變更部分甲種工業區(面積:23.1043 公頃)為慈善教育專用區(面積:16.7230公頃)、公園用地(面積:0.7909公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0.4663公頃)、綠地用地(面積:0.5442公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1.0322公頃)、道路用地(面積:3.5477公頃)及部分綠地用地(面積:0.5442公頃)為慈善教育專用區(面積:0.0490公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0.0210公頃)、道路用地(面積:0.4742公頃),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請苗栗縣政府先行與申請變更單位(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妥予研商補充提供關該基金會相關事業體

整體發展願景、定位、服務範圍,以及本案於苗栗地區所 扮演之角色與功能、苗栗地區慈濟志工人數等相關資料。

- 二、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及維護開發之公平合理性,本案是否納入目前正辦理之「變更苗栗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一併考量,若是為爭取時效有先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請補充本計畫案已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或符合「苗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訂有對整體工業區使用調整之相關對策說明。
- 三、本案係採個案方式辦理變更,為避免基地開發後與周邊地 區發展產生不良競合,影響都市整體發展,故請縣政府配 合刻正辦理之苗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針對當地產 業結構轉變與未來實際發展需求,提出工業區規劃構想及 發展政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本案發展定位及變更 指導原則。
- 四、本基地非屬完整街廓,應請就產業結構變遷之關係補充該 區整體規劃,以充分落實「整體規劃、分別開發」之具體 目標。
- 五、本次變更面積近 24 公頃,影響苗栗都市整體發展至鉅, 有關計畫發展部分,請詳為補充本案發展願景、功能定位、 計畫目標、發展策略與構想、暨本案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 區、文教區及住宅區之用地需求分析與環境影響分析。
- 六、請苗栗縣政府就本案變更後附近地區環境品質、公共設施 區位之適宜性及可及性、與毗鄰地區土地使用之關聯性,

以及人口增加是否造成該區公共設施不足等影響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本案變更面積達1公頃以上,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 %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 施用地,並納入計畫書內,以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 八、本開發案之計畫人口為 1700 人,請分析學齡人口佔總人 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詳予推估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並 妥為檢討學校用地需求。
- 九、考量本案之使用類別、功能、活動性質與規模,日後勢必 對附近地區交通系統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影響,故請縣政 府會同規劃單位就社會福利專用區引入之志職工、參訪人 員,文教區之學生及教職員,推廣教育產學合作(約5,000 人)學員數,提出區域性及基地內交通需求分析、動線規 劃方案,及高速鐵路苗栗站區將來開發完成後,如何有效 紓解周邊交通及停車之影響評估及改善計畫。
- 十、慈濟基金會舉辦活動時,倡導大眾運輸搭乘及共乘等方式 值得肯定,惟苗栗縣交通系統較不完整,未來慈濟基金會 舉辦活動時衍生之交通、停車問題如何自行內化吸收外, 苗栗縣政府如何就國華路與中華路交叉口時相號誌設計 問題,並請提出交通改善措施,以減低對周邊交通之衝 擊,請詳為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十一、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府目前正於苗栗市區推行免

費巡迴公車,且基地西側鐵路用地,已辦理高架化可行性 評估,縣府亦承諾配合分擔該項工程開闢經費,此皆有助 於改善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故請將相關計畫及執行情形納 入計畫書予以敘明,以資明確。

- 十二、考量本案係為因應高等教育及都市發展需要佈設教育機 能空間與生活服務機能,同意照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中所 提修正計畫圖通過,並請開發者將所提供之公共設施項 目、面積、區位、及比例資料,納入主要計畫書內,變更 為住宅區所劃設之公共設施,則由地方政府無償取得。
- 十三、請規劃單位補充社會福利專用區及文教區之功能、定位,並就校區規模、量體、大小,提出詳實之短、中、長期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以使本規劃案更具體可行。
- 十四、本案變更部分基地為住宅區,故請就該計畫地區之人口 成長、推計方式、住宅供需及公共設施容受力等情形,進 行調查分析及推計後,提出詳實數據資料,併納入計畫書 內敘明。
- 十五、請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 十六、本案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自願捐贈土地比例部分,除 請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相關規定妥為 檢核(包括捐贈土地之區位),並標繪區位外,應由申請

人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圖內予以規定 敘明。

- 十七、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縣政 府補充提出本開發案之緊急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 災設施、健全防災體系,以建構安全的防災空間。
- 十八、本案開發規模達 23 公頃,基於排水及滯洪需求,建議 於公園用地、文教區或社會福利專用區內劃設滯洪相關設 施,除可降低排水逕流,並可營造客家特有水塘景觀元素 以保有在地人文關懷,並創造生態、健康之良好都市生活 環境品質。
- 十九、請縣政府配合本開發案之空間環境,妥為建構自行車道 及步道系統,以符合健康環保的節能減碳、生態保育都市 發展潮流,且停車空間除應滿足車輛停車需求外,有關腳 踏車停置空間更應納入停車計畫中妥為規劃設置。
- 廿、為減降未來鐵路高架化產生之噪音、視覺、景觀衝擊,及 與工業區保持適當隔離,以確保居住品質,請縣政府妥為 劃置隔離綠帶或相關解決因應對策,並納入於計畫書敘 明,以資妥適。
- 世一、為增加基地保水並利植栽綠化,本開發案退縮之法定空 地部分,不得開挖作為地下室使用。
- 廿二、有關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請洽該土地管理機關取得 同意變更或同意合併開發相關證明文件,以杜紛爭。
- 廿三、本案「社會福利專用區、文教區」允許之使用項目,將

來開發使用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 廿四、本案開發行為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廿五、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苗栗縣政府於苗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本部逕予核定。
- 廿六、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協議 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敘 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 回復為工業區,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
- 廿七、本案應請苗栗縣政府依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現況修正各項相關資料及統計分析數據後,並妥為修正變更計畫書、 圖。
- 廿八、將案名修正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 及 綠地用地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文教區、住宅區、公園兼滯 洪池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以符實際。

第 6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 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擬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部分,應依縣府通 案性處理原則提供回饋,並由縣府與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 執行。
  - 二、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應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2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因面積狹小擬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折算代金抵繳乙

節,應參照本會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相關決議內 容,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 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請將該代金運 用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三、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擬變更電信事業用 地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部分,其中白河鎮永安 段 261-2 地號土地係屬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所有,未來將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水利 會辦理土地價購事宜,爰請將該土地取得方式 納入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敘明,以 資完備。 第 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 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擬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部分,應依縣府通 案性處理原則提供回饋,並由縣府與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 執行。
  - 二、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應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5%作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因面積狹小擬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折算代金抵繳乙

節,應參照本會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相關決議內 容,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 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請將該代金運 用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第 8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 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擬變更「機 2」機關用地為「第一種電信專用 區」部分,因該地目前仍係提供電信服務使 用,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 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擬變更電信用地為商業區部分,為符合現況及 本會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相關決議內容,並考量中華電信公司未來使用彈性及毗鄰地區發展需要,故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金融保險業、一般零售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使用),至於涉及回饋部分,應依縣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並由縣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如無須回饋,亦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第 9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崙背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82700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 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 5款使用」乙節之規定內容,請配合刪除。

第 10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82700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 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 款使用」乙節之規定內容,請配合刪除。

第 11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四湖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82700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 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 5款使用」乙節之規定內容,請配合刪除。

第 12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元長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82700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主, 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 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乙節之規定內容,請配合刪除。
  - 三、至於本案基地位於現有機關用地內,變更後提供

出入通行之道路乙節,採納雲林縣政府列席代表 說明,目前係利用元長鄉公所之出入口作為通 路,俟辦理元長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再妥 為檢討劃設。

四、請補充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第 13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22 日第 11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7 月 2 日府建都字第 098015750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30 日 第 111 次會及 98 年 3 月 4 日第 116 次會審議通 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7 月 3 日府建都字第 098017542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將案名修正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 農業區為『市 15』批發市場用地)案」外,其餘准照 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5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一一」為特定文化專用區)案」。

-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第 10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98 年 7 月 9 日府建發字第 0980901552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參據澎湖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建築物係經該府公告登錄之歷史建築,為妥善保存該歷史建築並避免破壞原有建築物風貌,變更後之特定文化專用區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依目前使用現況詳予查明訂定,並將相關文件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二、變更範圍尚包含部分現有巷道,本案變更後鄰 近居民通行權益應予以確保,請將相關措施補

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依計畫書所載將來擬引進民間資金,故請補充 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具體內容,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資完備。
- 四、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散會(中午12時10分)